

精神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勞動發特字第1110522007號函訂定

- 一、勞動部為協助精神障礙者就業，整合網絡資源，增進就業服務量能，協助其進入職場，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所稱精神障礙者，指年滿15歲以上有就業需求及意願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為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且「ICD 診斷」欄位之代碼為【12】。
 - (二)具精神疾病診斷或領有精神疾病重大傷病證明。
- 三、本計畫辦理單位如下：
 -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執行單位：本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
 - (三)協辦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

本計畫所稱民間團體，指符合下列情形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 (一)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
 - (二)設立目的、任務或宗旨之服務對象包括精神障礙者。
- 四、本計畫預期績效如下：
 - (一)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所核定之績效指標，協助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精神障礙者，就業人數111年達4,000人；112年達4,055人；113年達4,115人；114年達4,180人，並輔導其就業。
 - (二)辦理分區聯繫會議、個案研討或工作坊，每年至少5場次。
 - (三)辦理雇主座談會或成功運用精神障礙者經驗分享會，每年至少5場次。
 - (四)開發友善廠商每年至少100家，輔導其中至少40家申請參加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五、本計畫就業服務措施如下：

- (一)提供精神障礙者就業前準備，提升求職及就業自信。
- (二)提供精神障礙者個別化、多元化就業服務及協助措施。
- (三)建構精神障礙者就業服務網絡。
- (四)開發友善廠商。

六、分署為提供精神障礙者就業前準備，提升求職及就業自信，協助精神障礙者重返職場，結合相關協辦單位依現行作法辦理以下事項：

- (一)對於就業性向不明確之精神障礙者，提供職業興趣探索與諮詢、職業心理測驗評量、職業輔導評量、職涯規劃、就業市場資訊及就業促進研習等服務，增進求職技巧，以利就業準備。
- (二)對於技能不足之精神障礙者，提供職業訓練提升工作技能，符合非自願性離職規定或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資格之精神障礙者，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另提供訓練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三)為協助精神障礙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協助其重返職場。
- (四)鼓勵精神障礙者培養規律之工作習慣與態度，提供短期安置之臨時性工作機會，對於符合非自願性離職規定或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資格之精神障礙者，依規定給予臨時工作津貼，協助接軌職場。
- (五)導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透過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協力提供精神障礙者就業機會。

七、分署為提供精神障礙者個別化、多元化就業服務及協助措施，結合相關協辦單位，辦理以下事項：

- (一)透過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全程陪伴精神障礙者，並於其就業後持續追蹤就業狀況，掌握就業情形。
- (二)依據精神障礙者之就業能力，連結地方政府依現行作法提

供多元化就業服務：

1. 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且能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精神障礙者，提供求職登記、推介就業、諮詢服務、協助媒合工作機會。
2. 對於就業能力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精神障礙者，提供個別化之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
3. 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精神障礙者，依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三) 提供精神障礙者創業諮詢輔導及創業研習課程等相關資訊。

(四) 依精神障礙者之身體能力、認知知覺能力、情緒和精神狀況，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透過改變或調整工作方法、職務內容、機具設備或工作環境，克服工作者因精神疾病症狀所引起之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進而順利進入職場或穩定就業。

(五) 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如僱用獎助等，協助並鼓勵雇主進行合理調整，適切尊重精神障礙者發揮工作能力之權利。

八、分署為建構精神障礙者就業服務網絡，應設置專人辦理以下事項：

(一) 提供就業服務資源：主動提供轄內接觸精神障礙者相關單位（如：法務單位、醫療衛生單位、教育單位、民間團體等）就業服務資訊，增進精神障礙者就業服務之可近性。

(二) 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

1. 建置與衛生福利部精神障礙者社區復健機構、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等單位之合作機制，擴增提供精神障礙者就業服務之管道。
2. 落實大專校院精神障礙者應屆畢業生個案轉銜服務；透過介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大專院校轉銜系統」，由各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或公立就業服

務機構，主動聯繫個案提供就業服務。

3. 辦理法務部檢察機關或矯正機關召開之出監（所）轉銜會議相關業務，協調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所轄地方政府提供出監(所)病情穩定有就業需求之精神障礙者個別化就業服務。

（三）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

1. 透過補助地方政府由其自行或連結民間團體辦理精神障礙者就業服務社區支持相關方案，強化精神障礙者回歸社區就業支持量能。
2. 透過補助民間團體鼓勵其辦理精神障礙者就業相關服務或方案。

（四）連結及整合跨單位網絡服務：召開聯繫會報、個案研討會或工作坊，掌握轄區精神障礙者就業服務績效及執行情形，對於就業輔導困難個案，邀請專家學者、法務、衛政、社政、教育及民間團體等網絡單位討論，強化網絡單位協調溝通，精進服務模式。

九、分署為開發友善廠商，應辦理以下事項：

- （一）運用主動拜訪、雇主座談會及成功案例經驗分享等，積極開拓友善廠商。
- （二）宣導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如僱用獎助措施等，鼓勵雇主僱用精神障礙者。
- （三）推薦表揚提供精神障礙者工作機會之友善廠商，形塑友善職場。

十、本署及分署為提升精神障礙者就業服務量能及品質，得辦理以下事項：

- （一）充實專責人力，協調就業服務相關資源，促進精神障礙者就業並協助排除就業障礙。
- （二）辦理精神障礙者就業服務研習課程或研討會，強化就業服務人員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益。
- （三）補助或委託相關單位辦理精神障礙者就業議題研究，建構

精神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作為政策與服務規劃之參考。

十一、分署應督促各公立服務就業服務機構及其所轄地方政府，將服務成果詳實登錄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或第二代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訊管理系統，並按季彙整與統計本計畫之執行情形，於每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提送年度成果報告予本署。

十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年度預算支應。